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产品说明书

(更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



##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释义 .....	2
三、产品概况.....	3
四、产品的设立.....	6
五、产品的成立.....	7
六、参与者申购和赎回及转换.....	7
七、产品当事人.....	11
八、产品的投资.....	11
九、投资风险揭示.....	12
十、产品的资产、收益与费用.....	13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15
十二、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6
十三、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18
十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十五、特别说明.....	18

## 一、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编写。本产品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出具了批准文件（《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通知书》[2007]006），但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申购本产品没有风险。

## 二、释义

本产品说明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产品、本产品：**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推广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本合同、《管理合同》：**指《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日期；
- 参与人：**指本产品的委托人；
- 申购：**指产品的参与人经阅读《产品说明书》、《集合投资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后，出资申购本产品取得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b>申购资金：</b>	指参与人按合同约定申购本产品的出资额；
<b>赎回：</b>	指参与人在本产品期间，在保留以后继续申购本产品资格的前提下，在交易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参与资金；
<b>产品资产：</b>	指产品的资金所投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总和；
<b>产品资产收益：</b>	指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b>产品资产净值：</b>	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
<b>产品资产估值：</b>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净值的过程；
<b>管理费：</b>	指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的费用；
<b>产品净收益：</b>	指本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的税费后的余额；
<b>开放期：</b>	指接受委托人申购、赎回本产品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b>管理报告：</b>	指本产品成立后每三个月公布一次的有关产品执行情况、产品投资组合、产品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

### 三、产品概况

#### （一）产品名称和类型

**产品名称：**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产品类型：**集合投资

#### （二）投资目标

**投资目标：**在保持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

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债券的发行体和债项评级需符合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投资级别。总资产核算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

**投资比例：**本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流动性资产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

#### （四）产品特点

短期金融工具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获得较高的收益。

#### 集合投资，专业管理

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股东账户用来作为产品的证券投资账户，在托管银行设立集合投资专用银行账户（托管账户），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根据产品的投资策略构建安全性和流动性与现金等效的证券组合投资。透过本集合投资产品，一般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可享受到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管理经验，充分享受资金管理带来的增值服务。

#### 流动性好

本集合投资产品规模适中，操作较易，投资品种有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高信用等级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同时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收益的设计也保证了投资者及时取得投资回报。

#### 绝对回报

本产品的投资方案和投资策略是以追求绝对回报为基础的，可以预计在每次结算时都会给客户以回报：

- （1）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可以为客户提供确定性固定收益；
- （2）投资期限较短的债券，并在利率趋势判断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久期，预计即使在最不利情况下利息收入仍能在覆盖资本利得损失后取得正收益。
- （3）在风险管理上上以追求本金的安全性为宗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信用风险控制降低甚至避免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 （五）本集合产品的目标规模

本产品为开放式，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六) 本集合产品的存续期间

存续期：无限期。

(七) 本集合产品的推广时间

自2007年12月1日起开始推广，不超过一个月。

(八) 本产品的开放期

本产品成立后1个月后进入开放期, 在开放期内, 委托人可以申请提前赎回, 也有机会再申购本产品。

(九) 产品的申购价格

开放期本产品的申购价格为T日的单位净值。

本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T日的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T+1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遇特殊情况, 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 本集合产品推广对象和申购集合产品的最低金额

**推广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本产品的最低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00万元。

(十一)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方式: 非公开方式

(十二)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40%+同期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30%+同期银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30%

(十三) 管理费

管理费年费率: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管理费的收取按以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为基础, 分段收取管理费, 细则如下:

产品资产净值 2 亿以下(不含 2 亿)部分: 0.35%;

产品资产净值 2-10 亿(不含 10 亿)部分: 0.32%;

产品资产净值 10 亿以上部分：0.28%。

## 四、产品的设立

### （一）推广期限

- 1、推广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推广，不超过一个月。
- 2、对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进行推广。
- 3、推广时间为正常的交易日。

### （二）推广对象

**委托人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推广方式：**非公开方式

### （三）推广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产品没有申购费和赎回费。

### （五）在设立期间申购本产品的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推广期申购本产品的，在本产品启始日前由托管银行冻结，冻结期间按银行活期利息计算，归委托人所有，产品成立时折算成份额。

### （六）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按份申购，每份人民币 1 元。

### （七）本产品的申购限制

- 1、参与者申购本产品前，需要按照规定的方式备足所需的申购金额。
- 2、参与者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申购本产品，已经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 3、参与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额为1000万元，后续申购单笔金额应不小于 100 万元。

### （八）申购程序

参与者通过产品管理人办理申购事宜，经阅读《产品说明书》、《集合投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后，指定申购金额。参与者在首次申购须指定其银行账户（与参与者同

名)，作为本产品的赎回或分配收益的结算账户，有关本产品赎回或分配收益的资金只能通过该指定账户进行，需要更改此结算账户需要参与人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但也必须是参与人的同名账户。

## 五、产品的成立

### （一）产品的成立条件

在推广期满，本产品申购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便宣告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在推广期间如果申购份额已超过人民币1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推广，宣布产品成立。

### （二）产品不能成立时集合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不成立时，本产品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集合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推广期结束后15天内退还本产品参与人。

###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本产品参与人数量和资金额。

存续期间内，本产品连续 2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管理人有权终止本产品。

## 六、参与人申购和赎回及转换

本产品成立后，参与人可以申购和赎回本产品。

### （一）申购和赎回

#### 1、办理场所

通过产品管理人办理申购和赎回手续。

#### 2、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可以申购本产品，本产品成立后的开放期可以申购和赎回本产品。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办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办理原则

- 1) 本产品成立后，首次申购至少是1000万元，后续申购可按100万元以上增加。
- 2) 申购和赎回按单位净值计算，“按金额申购，按份额赎回”。
- 3)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参与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更改上述原则



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 2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4、日常申购和赎回程序

##### 1) 申购

###### (1) 申购申请

按申购当时的资产净值计算申购份额。

本产品成立后，首次申购本产品的，申购的最低额为1000万元；已经申购了本产品的，自行确定按100万元以上金额申购申请。

###### (2) 申购方式

参与人首次申购本产品后，可选择继续以确认方式申购本产品：

参与人通过产品管理人，确认申购本产品的份额（必须按100万元以上增加），次日作为计算参与人申购本产品的起始日。

######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产品没有费用，参与人必须按份申购本产品。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 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产品资产承担。

##### 2) 赎回

###### (1) 赎回时间

参与人在产品开放期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均可申请赎回部分和全部参与资金。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有关条款处理。

###### (2) 赎回确认

参与人向管理人书面《交易申请单》上签字，便表示参与人确认赎回其申请的资金。

###### (3) 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产品单位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费 = 赎回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本产品的赎回费为 0

收到支付金额时间：如参与人申请的赎回资产金额在总资产的 1%以内，在 T 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在最迟不迟于 T+1 日个交易日可收到支付资金。如参与人申请的赎回资产金额在总资产的 1%—5%之间，在 T 日提出申请的，公司将最迟在 T+2 日交易日内从银行账户划出。如参与人申请的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资产份额的 10%，按巨额赎回的情况处理。

## 5、巨额赎回

本产品的巨额赎回处理办法如下：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赎回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不会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 (2) 顺延赎回：如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管理人在这两个交易日累计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委托人可选择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或撤销赎回申请。照此规定转入下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交易日享有优先赎回权。
- (3) 暂停赎回：如本产品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25%，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按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完成赎回后，本产品重新开始办理赎回申请。

## (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系统故障等；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集合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参与人的利益；
- 4、产品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参与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 5、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经中国保监会同意认定的其他情形。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给申请人。

### (三) 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系统故障等；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产品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4、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向中国保监会备案，并进行公布。已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开始兑付时将进行公布。

### (四) 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未发生《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或本产品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产品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发布暂停公告。暂停期间，产品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重复公布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

### (五) 产品的转换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产品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产品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产品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七、产品当事人

### （一）产品参与人

本产品的委托人，即签订《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开户合约书》（下称开户合约书）的投资者。

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参见开户合约书。

### （二）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9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联系人：**徐让宏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太平洋保险集团出资成立的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优秀的管理投资团队、科学高效的投资流程、全面适时的风险管理，以客户利益至上为宗旨、以务实发展为战略目标。

### （三）产品托管人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 八、产品的投资

本产品可投资的大类资产主要为以货币市场工具为主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这些金融工具的投资期限较短，因此本产品资产配置的主要目标是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基础上考虑稳定的投资收益。本产品的战略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品种选择和产品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水平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据宏观经济情况、通胀预期、货币政策预期以及未来资金面的判断决定。本产品的战术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市场和债券品种选择、信用风险选择、关键期限的时机选择、回购套利、选择价格低估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将由投资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充分利用公司研究资源和金融工程技术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期达到优化配置效果。

## 九、投资风险揭示

### （一）风险揭示

相比其它产品，虽然本产品风险较低，但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产品的信用风险。

#### 2. 操作风险

指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产品管理人系统及软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

#### 3. 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产品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波动，产品投资人会面临投资现金收益产品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 4.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5. 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现金收益产品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 6. 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发生不利于产品投资人的变化，构成本产品的政策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同业存款利率下调，会使产品的现金投资收益减少，也是本产品的政策风险。

#### 7. 策略风险

本产品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 （二）风险管理

产品管理人已经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风险计量分析系统、风险管理方法体系在内的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并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来具体实施这些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各种风险，产品管理人具有一套完整的识别、分析和控制系统。

投资风险是整个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部分，针对投资风险管理人对整个投资的过程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具体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

事前的风险识别：在进行投资之前，要对该产品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针对其风险来源采取明确的控制措施。

事中的风险监控：每天通过监察系统对投资经理当天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监督其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投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情况的发生。

事后的风险评估：定期对集合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业绩评价

## 十、产品的资产、收益与费用

### （一）集合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的名义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资产账户相独立。

### （二）集合资产的处分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资产，并由产品托管人托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规和《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

### （三）产品资产估值

#### 1、估值目的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单位净值，是计算本产品申购和赎回的基础。

#### 2、估值日

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对集合资产进行估值。

#### 3、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和存款。

#### 4、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方法

-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净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收盘价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全价市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全价市值进行估值。
- (3) 上市交易的银行间市场债券，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债券理论估值净价估值。
- (4) 未上市债券，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 ①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使用成本估值。
- (5) 交易所和银行间均可交易的债券，采用该债券所属市场的估值办法进行估值。

2)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估值程序

本产品资产净值由产品托管人估值，管理人复核，两者发生差异以托管人的数据为准。

#### 6、暂停公布净值的情形

- 1) 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7、特殊情形的处理

- 1) 产品托管人按估值方法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产品净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四)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 1、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产品收益以现金或再投资形式分配；
- 2) 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3) 每一份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 5) 收益分配比例由产品管理人决定

## 2、收益分配方式

在本产品1个会计年度到期时，本产品在有投资收益且产品单位净值在面值以上时，把收益转成份额转到每个参与人的账户中，或把分配资金划拨到参与人预留的账户中。

### (五)产品的税费

#### 1、产品税费的种类

- 1)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由产品管理人承担。
- 2)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他应当由本产品承担的税费。

####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8%-0.35%，从产品资产向产品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日费率来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产品托管人向产品管理人发送管理费清单，产品管理人复核后向托管人发出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次季前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text{日管理费费率}=\text{管理费年费率}/360$$

##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保险法规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 (二) 对参与人的报告

#### 1、《产品说明书》

本说明书对本产品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便于参与人了解产品。



## 2、《产品业务报告》

每季季初的 20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向参与人发布《产品业务报告》，内容包括截止上季末本产品投资品种构成比例、收益状况（浮盈或浮亏）、对投资品种的市场预测、风险管理等。

### （三）对管理机构报告

#### 1、《产品业务报告》

产品管理人每年向保监会报备《产品业务报告》，内容以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准。

#### 2、《产品业务托管报告》

产品托管人每年向银行监管机构和保监会派报备《产品业务托管报告》，内容以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准。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产品参与人权益及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参与人可免费查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参与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布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二、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一）产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间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产品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产品被中国保监会责令终止的；
- 3、产品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资产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托管人的职务，

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产品的清算

### 1、产品清算小组

- 1)自本产品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产品清算小组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 2)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保险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产品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资产的托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产品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清算程序

- 1)产品终止后，由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集合资产；
- 2)对集合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集合资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资产中支付。

### 4、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5、产品清算的公布

产品终止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清算小组公布；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产品清算结果由产品清算小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

###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十三、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

按合同约定取得收益和参与资金；监督产品资产运用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知悉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因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利益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

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并承担规定的费用；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依法运用产品资产；获取管理产品资产的管理费；接受委托人委托，在产品资产运用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维护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

自集合投资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除依据保险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产品资产；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及知悉的与产品业务有关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向他人泄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因管理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产品资金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五、特别说明

本产品说明书作为《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